

附件 1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学科专业目录

（注：各专业招生人数因后期国家下达计划可能产生变化）

一、学术学位研究生

专业代码及名称	研究方向	初试科目代码及名称	备注
030100 法学	01 不区分研究方向	1.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 201 英语（一）（202 俄语 203 日语） 3. 701 法学基础 4. 801 法学综合	拟招收 7 人
030600 公安学	01 边防管理学	1.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 201 英语（一）（202 俄语 203 日语） 维和学和国际警务合作方向只能选报 201 英语（一） 3. 702 法律综合 4. 802 公安学综合	拟招收 71 人
	02 移民管理学		
	03 公安情报学		
	04 警卫安全学		
	05 维和学		
	06 公安政治工作学		
	07 警务指挥与战术学		
	08 国际警务合作		
083700 安全科学与工程	01 不区分研究方向	1.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 201 英语（一） 3. 302 数学（二） 4. 811 安全系统工程	拟招收 7 人
083800 公安技术	01 智慧警务与大数据技术	1.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 201 英语（一） 3. 302 数学（二） 4. 812 公安技术综合	拟招收 43 人
	02 涉火涉爆犯罪侦查技术		
	03 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技术		
	04 智能警用装备技术		
	05 安全防范技术与工程 （移民与出入境安全管控技术）		

专业代码及名称	研究方向	初试科目代码及名称	备注
083900 网络空间安全	01 不区分研究方向	1.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 201 英语（一） 3. 301 数学（一） 4. 408 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	拟招收 5 人
110500 军队指挥学	01 不区分研究方向	1.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 201 英语（一） 3. 703 消防指挥基础 4. 803 消防指挥综合	拟招收 9 人
140200 国家安全学	01 不区分研究方向	1.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 201 英语（一） 3. 702 法律综合 4. 813 国家安全学综合	拟招收 5 人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代码及名称	研究方向	初试科目代码及名称	备注
035300 警务	01 移民与边境管理	1.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 204 英语（二）（202 俄语 203 日语） 维和警务方向只能选报英语（二） 3.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 4. 438 警务硕士专业综合	拟招收 113 人（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02 治安管理		
	03 刑事犯罪侦查		
	04 维和警务		
	05 警卫安保		
	06 公安政治工作		
	07 警务指挥与战术		
	08 公安情报		
035101 法律（非法学）	01 不区分研究方向	1.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 201 英语（一）（202 俄语 203 日语） 3. 398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非法学） 4. 498 法律硕士综合（非法学）	拟招收 8 人
085702 资源与环境 （安全工程）	01 防火工程	1.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 204 英语（二） 3. 302 数学（二） 4. 811 安全系统工程	拟招收 46 人
	02 火灾调查		
	03 应急救援		
	04 涉外安全防范技术与管 理		

附件 2

公安院校公安学科研究生招生 政治考察参考标准

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关于做好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公安院校公安学科研究生招生政治考察执行以下标准：

一、考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治考察结论为不合格：

1.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行为的；

2. 组织、参加、支持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邪教、黑社会性质等非法组织，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3. 组织、参加反对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网络论坛、群组、直播等活动的；

4. 编造、制作、发表、出版、传播反对中国共产党、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害信息，或者参加国家禁止的政治性组织等的；

5. 通过网络组党结社，参与或者动员不法串联、联署、集会等网上非法活动的；

6.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或者曾被劳动教养、收容教养或者收容教

育的；

7. 曾因结伙斗殴、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等行为，受到行政拘留处罚的；

8. 受过记大过以上处分或者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被机关按规定取消录用的；被机关或者国有企业辞退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引咎辞职或者被责令辞职不满三年的；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9. 曾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10. 曾被开除共青团团籍或者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11. 组织、参加、支持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12. 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或者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或者公众的；

13.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或者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14. 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或者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或者集体资财的；

15. 组织、参加、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的；

16. 在国家法定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者在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被认定为组织作弊的；

17. 已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配偶已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外国国籍或者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没有配偶，子女全部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外国国籍或者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上述人员属于香港、澳门居民已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除外；

18. 个人档案中记载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入党（团）时间、学籍、学历、学位、经历、身份等信息的重要材料缺失、严重失实，且在规定的政治考察期限内，考生无法补齐或者涉嫌涂改造假无法有效认定的；

19.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品德不良，社会责任感和为人民服务意识较差的；

20. 社会信用情况较差，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21. 组织、参加、支持有害气功组织或者宗教非法活动的；

22. 曾连续六个月以上在国（境）外留学、工作、生活，对考生在国（境）外期间经历和政治表现难以进行考察的；

23. 省级以上公安机关确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形。

二、考生的家庭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的政治考察结论为不合格：

1. 因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等社会影响恶劣的严重犯罪，或者贪污贿赂数额巨大、具有严重情节，受到刑事处

罚的；

2. 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行为的；

3. 组织、参加、支持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邪教、黑社会性质等组织，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4. 组织、参加、支持有害气功组织或者宗教非法活动的；

5. 省级以上公安机关确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形。

三、考生的主要社会关系或者其他关系人员具有省级以上公安机关确定的不合格情形的，考生的政治考察结论为不合格。

四、对于报考涉密性较强的特殊公安学科（研究方向）的考生，参照公安机关涉密要害职位录用人民警察有关规定，从严开展政治考察工作。

五、考生因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调查，或者涉嫌违法犯罪且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考生的家庭成员因第二条第一项行为，正在被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的，考生的政治考察结论为不合格。

六、考生的家庭成员指其配偶、父母（监护人、直接抚养人）、子女、未婚兄弟姐妹，主要社会关系指其已婚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其中：父母指有共同生活经历的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指有共同生活经历的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兄弟姐妹指有共同生活经历的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附件 3

公安院校公安学科研究生招生面试参考标准

公安院校公安学科研究生招生面试，执行以下标准：

一、报考动机

评测方法：提问交流等，询问报考公安院校目的，是否志愿从事公安工作等。

1. 报考动机存在政治性、原则性问题（如不愿从事公安工作等），不合格。

二、言语表达

评测方法：提问交流、朗读指定材料等。

2. 构音异常（如吐字明显不准、不清等），嗓音异常（如嗓音明显嘶哑等），语畅异常（如口吃等），其他言语功能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合格。

3. 语言理解异常，语言表达异常（如明显词不达意等），其他语言功能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合格。

三、动作反应

评测方法：口令指挥等，调动作出立正、向前看、向左看、向右看、向左转、向右转、向后转、齐步走、立定、蹲下、起立、敬礼等动作。

4. 站立不稳，颈部运动功能受限，体转异常，步态异常，

下蹲不全（并腿下蹲，双足间距不超过肩宽，膝后夹角大于 45 度），起立困难，上肢外展上举困难，肢体平衡性、协调性较差（如动作不稳、严重顺拐等），反应迟钝（对超过四分之一的口令错误反应或者未及时反应等），其他肢体功能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合格。

四、心理素质

评测方法：量表测评等。

5. 心理素质测评未达标，不合格。

附件 4

公安院校公安学科研究生招生体检参考标准

一、公安院校公安学科研究生招生体检，执行《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和以下标准：

1. 男性身高 170 厘米以上，女性身高 160 厘米以上，合格。

2. 男性体重指数（单位：千克/米²）在 17.9 至 27.9 之间（含本数，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下同），女性体重指数在 17.2 至 27.9 之间，合格。

3. 面容或者身体外观存在明显疾病特征（如五官畸形、口眼歪斜、唇腭裂等），或者影响面容的鼻洞、唇洞、耳洞（女性及少数民族风俗习惯除外），不合格。

4. 面颈部瘢痕，着人民警察夏执勤服时身体其他裸露部位明显瘢痕，或者身体其他部位影响功能的瘢痕，不合格。

5. 文身，不合格。

6. 头癣、泛发性体癣、疥疮、慢性泛发性湿疹、慢性荨麻疹、泛发性神经性皮炎、银屑病、白癜风，面颈部血管痣、色素痣、胎痣等，或者其他传染性或者难以治愈的皮肤病，不合格。

7. 颈部运动功能受限，斜颈，或者三度以上单纯性甲状腺肿，不合格。

8. 骨、关节、滑囊疾病或者损伤及其后遗症，骨、关节畸形或者残缺，脊柱后凸，脊柱侧弯，胸廓畸形，习惯性脱臼，腰椎间盘突出，强直性脊柱炎，影响肢体功能的腱鞘疾病或者外周神经损伤，或者颈、胸、腰椎、脊柱、骨盆骨折史，脊柱手术史，不合格。

9. 肘关节过伸超过 15 度，或者肘关节外翻超过 20 度，不合格。

10. 两下肢不等长超过 2 厘米，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超过 7 厘米，或者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 7 厘米，不合格。

11. 手指、足趾畸形或者残缺，或者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不合格。

12. 重度下肢静脉曲张，不合格。

13. 肢体功能障碍（如下蹲不全、步态异常等），不合格。

14. 重度腋臭，不合格。

15. 脏器残缺或者移植，不合格。

16. 单侧耳语听力低于 5 米，不合格。

17. 嗅觉迟钝或者丧失，不合格。

18. 影响语言正常表达的口吃，或者嗓音明显嘶哑，不合格。

19. 单侧裸眼视力低于 4.8，不合格。

20. 色盲或者色弱，不合格。

21. 共同性内、外斜视超过 15 度，不合格。

22. 涉毒检测呈阳性，不合格。

23. 影响考生接受公安院校教育和从事公安工作的其他严重疾病，不合格。

二、省级公安机关和公安部特勤局、铁路公安局、海关缉私局、民航公安局和长江航运公安局、首都机场公安局以及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部门等，对报考特定公安学科（研究方向）考生的身体条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报公安部政治部审批后执行。

附件 5

公安院校公安学科研究生招生 体能测评参考标准

项目名称	受测次数	合格标准	
		男	女
50 米跑	1	≤9 秒	≤10.2 秒
立定跳远	3	≥2.1 米	≥1.52 米
1000 米跑（男） 800 米跑（女）	1	≤4 分 30 秒	≤4 分 32 秒
引体向上（男） 仰卧起坐（女）	1	≥11 次/分	≥27 次/分

备注：

1. 以上项目及标准均为《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对大学四年级学生体质健康的要求。

2. 以上 4 个项目全部进行测评；其中有 3 个及以上达标的，体能测评结论为合格。